

職業訓練局

畢業費豁免 (2024/25) 申請須知 [簡表]

(只適用於已獲 2024/25 學年 VTC 學費減免計劃或學生資助處學費資助計劃結果的學生)

- (1) 請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完成及遞交申請表 (簡表)，並連同 2024/25 學年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 (附註) 之證明文件，一併交回學院秘書處。(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資助結果之證明文件，請填寫「**申請表 (全表)**」)
- (2) 申請表格可於學院秘書處索取，或經「畢業典禮網頁」(<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下載。
- (3) 畢業費豁免的申請會根據學生於 2024/25 學年的職業訓練局學費減免結果 或 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助結果 及附加的家庭經濟狀況資料(如適用) 來批核。
- (4) 申請畢業費豁免的結果暫定於 2026 年 1 月透過「畢業典禮網頁」(<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公佈。但由於審核申請需時，日期或會延遲。
- (5) 獲成功批核的學生，將獲畢業費全額或半額豁免^{註 1}，已繳交的畢業費 (或部份畢業費，視乎申請結果而定)，將以自動轉帳形式發還給申請人。

^{註 1} 倘若畢業費豁免的總額超過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的預算，所有獲得畢業費半免學生的豁免百分比可能低於 50%，而該百分比由職訓局決定。獲得畢業費全額豁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

- (6) 申請學生須於「**聲明**」部份簽署，並請緊記提供有關資料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未能在指定時間申請或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7)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a) 對於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職訓局將作下列用途：
 - 處理和覆查你就畢業費豁免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
 - 執行追討全部／多給予的豁免款項的事宜〔如適用〕；及
 -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 (b)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他補充資料及申請結果，職訓局可就上文第 (a) 節所述的目的，或在法例授權或要求下，向特區政府內其他政策局和部門透露。
 - (c) 職訓局會就上文第 (a) 節的用途，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人士及機構 (包括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目前或前任僱主)，要求提供及核實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
 - (d) 你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你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亦可申請索取自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有關院長提出，職訓局保留向你收取處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學院秘書處。

學院秘書處

2025 年 8 月

附註：

課程	資助計劃
全日制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課程	職業訓練局學費減免計劃

職業訓練局
畢業費豁免(2024/25)申請表(簡表)

(只適用於已獲 2024/25 學年 VTC 學費減免計劃或學生資助處學費資助計劃結果的學生)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院校名稱： _____ 課程編號 / 班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2024/25 學年全年應繳學費為: HK\$ _____

2024/25 學年 VTC 學費減免計劃 / 學生資助處學費資助計劃結果:
(請夾附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如沒有申請以下的學費資助計劃，請往學院秘書處索取申請表(全表)填寫。)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助學金 HK\$ _____ 貸款額 HK\$ _____
---------------	-------------------------------

VTC 學費減免計劃:	全免 / 半免
-------------	---------

附加資料 (如需要，可另頁填寫)

本人提交下列附加資料，作審批此申請之用:

如已繳付畢業費並成功獲得畢業費豁免，退款將存至以下帳戶[#]

(請夾附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號的銀行戶口月結單/存摺首頁/提款卡副本)

銀行編號:

--	--	--

 (如: 匯豐銀行 - 004; 中銀 - 012; 恒生 - 024; 或其他銀行)

戶口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戶口持有人姓名(英文): _____

註:

- 可採用你的個人戶口或與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聯名戶口。
- 若你**沒有**個人銀行戶口或與上述人士的聯名戶口，你可填寫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銀行戶口。
- 帳戶**不能**是定期帳戶、信用咭帳戶或外幣帳戶。
- 所填報的戶口必須有效(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
- 請正確地填寫銀行戶口號碼及持有人姓名，職業訓練局一概不會承擔因申請人提供錯誤資料而引致遺失/延遲發放資助的責任。

聲明

我_____ (申請人姓名)已閱讀職業訓練局畢業費豁免申請須知，並完全明白、同意及承諾遵守其內容。

現謹此聲明，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我們知道，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而有關申請資格亦會被取銷，並須立即退回全部已獲得的畢業費豁免款項（「資助」）。如申請表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我們將從速以書面通知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我明白職訓局或會進行覆檢、調查及家訪，並要求我及我的家庭成員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務總署、執業律師或其它授權人士前進行宣誓及聲明，以配合職訓局核實所申報的資料。資助額亦可能會根據覆檢／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整／撤消。在職訓局提出要求時，我會立即將全部或多給予的資助歸還職訓局。

我承諾如果我或我的家庭成員不與職訓局人員充分合作或已獲取由任何公、私營機構發給相當於本申請的資助，在職訓局的要求下，我會立即將全部或多給予的資助歸還予職訓局。

我同意及授權職訓局按照申請須知第 7 項處理申請表內的資料。我亦同意職訓局檢閱我於 2024-25 學年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處理本申請。職訓局亦可根據申請表內的資料，評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發放資助。我知道職訓局通常會依照申請人有關學年的職業訓練局學費減免結果或學生資助處的資助結果授予申請人畢業費豁免，惟職訓局保留最終的權利接受／不接受該申請結果及任何其後由學生資助處作出的調整。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職訓局填寫	
第一次核對	: _____ (姓名／職位) (簽署)
第二次核對	: _____ (姓名／職位) (簽署)